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30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供水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

一、政府采购编号：竞磋 JSXD2022-030 号

二、采购内容：

通过现状的全面系统梳理分析，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26 号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5 号令）、《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 号）、《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城市供水服务质量标准》（DGJ32 /TC03-2015）、《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制度》（苏建城[2007]325 号）等，对金坛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为甲方提供 2023-2025 年间供水行业的咨询服务。

评估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综合全面、独立性和科学性的原则；

评估要求：乙方应具备咨询服务所需的专业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能力要求，评估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估过程体现专业性。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制度》和采购人要求确定本次中期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是否依据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划要求执行；

企业发展和投资是否满足城市功能的需求；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企业服务质量和用户投诉处理情况；

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

成本、价格的控制和执行情况；

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执行情况；

重要供水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

安全生产和管理情况；

社会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

对特许经营协议的评估；

招标人要求的有关特许经营其他评估内容。

2.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供水区域内用户的调研和访谈；
3. 编制供水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报告；
4. 配合甲方组织实施供水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报告专家评审；
5. 根据专家意见加以完善，提交客观公正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评估报告。

三、合同金额、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

1. 中标总金额：（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490000 元。
2. 交货期或完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项目负责人：郭杨。

四、交货地点和方式：评审验收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待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正式提交报告后，付清所有合同价款。

五、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

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任峰

电话：

电话：152955292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24119100062789

日期：

日期：2022.8.1

